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4號

原 告 曾勵鵬

訴訟代理人 謝耿銘律師

被 告 石瑤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8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

法 官 郭玉聲

法 官 陳靚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